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渝 0154 破申 3 号

申请人：重庆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南山中路 22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4671041807R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家田。

2017 年 11 月 16 日，申请人重庆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已资不抵债，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申请人住所地为重庆市开州区南山中路 22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4671041807R，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，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7 日，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7 日至永久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。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时称，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申请人总资产为 150704 万元，总负债为 170512 万元，净资产为负 1980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113.15%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现已具备破产原因，且申请人系破产适格主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

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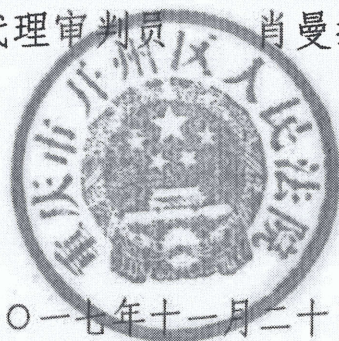
受理申请人重庆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学泉

代理审判员 冉桂华

代理审判员 肖曼捷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(5)

书 记 员 刘爱思